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1辑

（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主任俞灵雨在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局（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中国海事局关于规范海上交通事故调查与海事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案例分析】

关于陕西省高级法院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如何适用问题的请示案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民事执行中的“举证责任”

【调查与分析】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质量的调查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1辑
（总第17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黄松有/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2006年.第1辑:总第17辑/黄松有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217-293-4

Ⅰ.执… Ⅱ.黄… Ⅲ.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Ⅳ.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9890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06年第1辑(总第17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主编 黄松有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3(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92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93-4

定 价 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裴莹硕
　　吴宪光　王惠君　刘立新　王飞鸿
执行编辑　赵晋山　范向阳
编　　务　魏　丹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田玉玺（北京）	童兆洪（浙江）	刘　强（重庆）
孙存福（天津）	杨悍东（安徽）	罗书平（四川）
韩过刀（河北）	陈庆才（福建）	彭厚信（贵州）
冯　强（山西）	黄敏孙（江西）	谢栓柱（云南）
苏　和（内蒙古）	范玉洪（山东）	巴　登（西藏）
李平君（辽宁）	曹卫平（河南）	董振国（陕西）
卢炳建（吉林）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佟利建（黑龙江）	李兴国（湖南）	王建生（青海）
席建声（上海）	杨贤才（广东）	吴　峰（宁夏）
刘亚平（江苏）	肖廷金（海南）	常海滨（新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黄　锋（北京）	唐学兵（浙江）	宋长清（海南）
席宝升（天津）	樊　坤（安徽）	许　勇（重庆）
王会平（河北）	葛福东（福建）	蔡浙勇（四川）
戴春林（山西）	彭海鹏（江西）	马　竑（贵州）
刘维萍（内蒙古）	李海军（山东）	陈卫宁（云南）
王喜军（辽宁）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高继业（吉林）	荣家新（湖北）	周　元（甘肃）
孙　勇（黑龙江）	胡　杰（湖南）	董志军（青海）
林祖彭（上海）	陈健鸿（广东）	卫建国（宁夏）
景水平（江苏）	黄继伟（广西）	甘　露（新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局（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主任 俞灵雨（1）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
（2006年2月13日）……（16）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
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年3月21日）……（22）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中国海事局
关于规范海上交通事故调查与海事案件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6年11月19日）……（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2005年12月30日）……（2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的
意见》的通知
（2006年3月9日）……（34）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缓解西部及贫困地区基层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法官、检察官短缺问题的意见 …（34）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签署《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答记者问 ……（39）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 黄金龙（47）

案例分析

关于陕西省高级法院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三款如何适用问题的请示案 …… 王惠君（66）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致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2005年8月23日） ……（69）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请示与答复 …… 裴堂硕（73）
附：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2006年1月10日） ……（76）
关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新中地产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案是否恢复执行的请示案 …… 董志强（7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中地产有限公司诉广东发展银行江门分行借款担保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函复（2006年4月18日） ……（82）
扣划裁定的效力认定——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人民法院执行青岛平度市进出口公司协调一案评析 …… 黄年（84）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与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人民法院执行青岛平度市进出口公司协调一案的答复（2006年1月9日） …… （89）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民事执行中的“举证责任” …… 张卫平（91）
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几个问题 …… 郭 兵（98）
民事执行管辖制度的缺失及其冲突解决途径 …… 吴明童 陈育君（113）
执行程序中仲裁权之司法监督刍论 …… 林翔荣（125）
谈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的设立及其职责 …… 王 松 赵长山（133）

执行救济专题

执行异议之诉
——从历史视角加以考察 …… 田平安 吴 杰（138）
民事强制执行救济制度论 …… 李祖军（148）
中国民事执行程序中权利救济制度的完善 …… 吴合振 梁向阳（183）
论我国执行救济制度的完善 …… 张本亭 姜先良（196）

调查与分析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质量的调查报告 …… 刘小勇（215）

他山之石

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述评 …… 吴光陆（223）
法国民事强制执行制度 …… 倪 静（251）

执行疑难问题解答

人民法院能否对该宗房产继续查封？ …… （268）
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变更被执行人的企业名称？ …… （269）
能否追加被执行人的合作人为被执行人？ …… （269）
连带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能否依据原执行依据

直接申请对被保证人进行执行？ …… （270）
执行法院能否保护抵押权人未经审判程序
确定的抵押权？ …… （270）
人民法院执行村集体财产是否应经村民代表
大会批准？ …… （271）
原生效法律文书被撤销后，执行裁定是否也要
相应撤销？ …… （272）
因人民法院再审而中止执行的，当事人申请
恢复执行是否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 …… （272）
旅行社被吊销、注销经营资格后旅行社质量
保证金能否执行？ …… （273）
债务人超过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期限履行但
债权人接受的，原生效法律文书能否
恢复执行？ …… （274）
同一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是否可以对同一财产
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保全措施？ …… （275）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高级法院执行局（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主任　俞灵雨

同志们：

中央政法委〔2005〕52号《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专门就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行了全面部署，这是继中央11号文件和十六大党中央动员全党全社会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又一次重大举措，最高人民法院迅速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根据最高法院的部署，当前切实解决执行难的中心任务是集中一段时间、集中人力物力，开展一次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以清理活动为载体推进各项工作。这次会议是经最高法院领导批准召开的，一是总结各地法院贯彻落实中政委通知和最高法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工作情况，二是进一步部署第二阶段的集中清理活动，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清理活动能够顺利进行，取得预期效果。

一、关于全国各地法院贯彻落实中政委通知和最高法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工作情况

通过昨天两个小组各高级法院执行局的交流发言，我们可以看出，各地法院高度重视，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基本实现了第一阶段的既定目标。

（一）积极传达学习，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汇报，营造良好氛围

中政委通知下发和最高法院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全国各级法院立即行动起来，及时传达学习中政委通知和曹建明副院长的讲话精神，使得广大执行干警感受到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和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坚定了解决执行难的信心，增强了化解执行难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吉林高院在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就

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组织执行人员，集中一周时间学习和领会中政委通知和最高法院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实质，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投入到清理活动中来。

在传达学习的同时，各级法院结合各地执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围绕清理执行积案的中心任务，开展调研分析，拟定实施方案，并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汇报，自觉依靠和争取党委的领导。河南高院向省委常委会汇报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省委常委会随后形成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两项决议，根据决议近期将召开全省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一个大会，省委副书记将代表省委对这项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做出全面部署。河南省政法委书记两次到省高院，共同研究下一步的工作。广东、浙江、湖北等高院主动向省委政法委报告实施方案并听取意见，湖南、福建、陕西、辽宁等省还以政法委的名义下发了切实解决执行难和清理积案的通知。在辽宁高院的积极争取下，辽宁省成立了由省委政法委书记担任组长、高院院长和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的辽宁省解决执行难专项检查和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执行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法院还广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大力宣传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河南高院自2月20日至28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活动，河北高院通过新闻发布会、专项活动宣传日、全省共同执行日等活动，宣传清理活动的目的和重点，江苏高院决定于3月组织全省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宣传月”活动，甘肃高院则要求各中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宣传活动，为清理积案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二）高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挂帅，成立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不少高院的党组进行专题研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基本上形成了主要领导挂帅，其他领导分片负责、分级管理的领导机制和政治部、纪检组、办公室、研究室、法宣部门、法警、司法行政装备等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从组织上保证清理活动能够得以顺利开展。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山东、河南、陕西、山西、江西、河北、黑龙江、吉林、广东、辽宁、湖南、四川、广西、云南、内蒙古、西藏等20个高院成立了全省或者全市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领导小组，由一把手院长或者主管副院长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理清理活动中的各项事务。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徽、青海、宁夏等高院也都要求各级法院成立以院长或主管院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清理活动。

（三）初步形成各方参与，共同解决执行难的工作格局

许多地方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地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国家机关汇报，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参与、政协支持、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格局。在湖南高院的积极争取下，湖南省于去年9月就开展了全省范围内由党委统一领导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建立了由16家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由政法委书记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根据安排去年年底清理工作即告结束，中政委52号通知下发后，他们主动将清案工作再延迟6个月至今年6月底。上海、吉林、安徽等高院则通过向政法委汇报的形式，建议成立“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政法委牵头，由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公安厅、监察厅、金融党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采取定期和临时召开协调会议的方式协调执行工作，协调会议形成的纪要由政法委负责督办落实。

（四）调配人力，改善装备，为清理积案提供人力、物力保障

执行工作的特点决定执行人员需要不断地走访调查，采取多种手段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这就既需要有充足的人力，也需要有足够的物力。为此，许多法院根据中政委通知和最高法院的要求，想方设法增加执行力量，对于一时难以到位的，也努力调配其他庭室人员和法警配合执行。在经费保障和物质装备上，有的法院为了便于执行人员和当事人沟通案件信息、及时反映执行线索，适当提高了执行人员的通讯补助标准；有的法院为了增强执行人员办案的机动性，增配了适量的执行用车；为了如实记录执行工作，确保执行公正，有的法院还专门为执行机构配备了数码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等现代化的工具。有些法院编制有限、人员紧张、经费欠缺，自身又难以解决的，积极向当地的党委、政府报告，请求予以协调解决。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积极争取下，区政府为该次清理活动拨付了200万元的专用款。安徽高院为了保证清理活动顺利完成，商请省财政厅拨付专项活动经费，用于配备专用车辆和有关经费。黑龙江高院针对执行装备落后和不足的问题，由高院装备处牵头到省财政厅争取解决专项经费，

为经济困难的法院补充部分车辆和电脑等装备。广西高院则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专题报告，争取专项经费为每个法院解决一部执行专用车和一台电脑。新疆高院要求各级法院要加强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保障，在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向执行工作合理倾斜。

（五）调查研究，全面部署，统筹安排

为保证清理积案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各级法院对造成执行积案的多重因素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积案类型、确定清理重点，拟定执行思路、拓展执行方法，统筹规划进度、制定督查机制。天津高院要求各级法院领导深入实际，掌握实情，查找原因，提出对策，用足用活法律和中央文件赋予人民法院的执行权。不少高级法院还召开全省清理执行积案专项工作会议，统一思想，布置任务，细化标准，明确责任，充分发挥上级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体制优势，实现上下联动，提高整体效能。江苏省召开了三级法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和执行机构全体人员参加的电视电话会议，并邀请各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参加，全面部署清理积案工作。辽宁省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召开全省解决执行难问题专项检查和专项清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由省委政法委、省人大、省政协、省公安厅、省检察院、三级法院领导班子以及市县两级政法委书记、人大、政协、公安、检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会议，并于会后下发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山西省以省委政法委的名义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各市、县政法委领导和全市三级法院的领导到会，宣布实施方案，部署清理工作。其他一些高院则拟于3月上中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会议等进行整体部署。

（六）摸清底数，逐案检索，登记造册

根据最高法院的要求，各级法院对包括中止执行、发放债权凭证、暂缓执行在内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分门别类地进行了摸底排查，基本统计了超执行期限一年以上的案件、受非法干预的案件、申请人为特困群体的案件、涉府案件、金融债权案件、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的案件以及中止执行、暂缓执行案件的案件数量，完成了最高法院下发的7个表格所要求的有关数据，为有针对性地开展下一步的清理工作提供了基础素材。福建高院于2月10日即统计出了全省所有未结执行案件的总量、各类重点案件的数量以及清理任务较重的地区，为清理方案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海南高院则要求对于属于清

理范围的积案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做到一案一表，逐案研究、逐案提出解决方案并逐级上报。

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清理执行积案第一阶段的工作总体上是好的，力度是大的，为第二阶段的集中清理行动打下了良好基础。但是，也存在着贯彻不得力、不扎实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主要表现为：一是少数高级法院未能真正认识到这次集中清理活动的重要意义，党组甚至没有召开专题的会议进行研究，思想上尚未真正重视起来，执行干警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起来，甚至有懈怠、抵触的情绪；二是有的高级法院向党委政法委汇报不及时或者根本未予汇报，尚未引起当地党委、政府、人大和政协对这项活动的足够重视；三是有的高级法院没有完备详尽的实施方案；四是有些高级法院没有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协助执行问题；五是有些法院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未能反映未结案件的现状，对于重点地区和重点积案缺乏掌握，上报数据仅是应付了事。这些问题不解决，不仅无法保证清理积案工作的完成，而且也无法赢得党委、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全社会的支持，必将对解决和缓解执行难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一定要变被动落实为自觉行动，通过自身的努力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党委的领导和支持，确保第二阶段工作顺利进行。

二、关于集中清理活动第二阶段的具体部署

清理积案不仅是一次全国范围内的专项执行活动，而且是党中央交付给我们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国法院广大执行人员一定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起来，坚定信心，扎扎实实，兢兢业业，发扬努力拼搏、无私奉献精神，打好这场硬仗，确保圆满完成任务。下面，我就做好第二阶段的工作讲几点具体要求。

（一）抓住机遇，知难而上

1999 年中央 11 号文件下发后，许多地方法院在人员的配备、管理体制的形成、机构的设置、经费的保障、队伍的建设等多个方面取得了进展。11 号文件的下发是法院执行工作一次难得的机遇。这次中政委 52 号通知的下发，同样是我们执行工作一次难得的机遇。52 号通知尽管不是中发文件，但是，十分重要：第一，这个文件是下发给各地的党委及其政法委的，这在中政委近几年来是没有的，原因是中政委认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这项工作非常重要，中央领导也非常重

视。中政委认为政法工作有两个难点：一是除恶打黑。黑恶势力后面有保护伞，打击起来工作难度相当大，前几天中政委专门召开了电视电话会，就全国的除黑打恶工作进行了部署；二是执行。执行中地方保护、部门保护很严重，难度太大，正是有了这样的认识，中政委才下决心直接向各地党委下发通知。第二，中政委52号通知对于如何切实解决执行难作出了十分具体的部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很有针对性，很有操作性。这是52号通知很鲜明的特点。如果52号通知的要求得以贯彻落实，将是我们执行工作的又一个春天，不仅有助于解决清理执行积案工作，而且对执行工作长远的发展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要加大贯彻落实的力度。如果我们能够充分抓住机遇，全面地贯彻文件的精神，用足文件所给予我们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就能够达到十分良好的效果，完全可以达到甚至超过文件起草者预期所要达到的目的。否则，如果贯彻不得力，就可能一事无成，带来的就不是春天而只是一阵春风。在这方面，我们是有历史教训的，必须汲取。因此，我们要充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知难而上，在执行机构、工作机制、协调机制、管理体制、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加以全面推进，开创一个全新的工作局面。客观地讲，这样的机遇、这样的形势，不是随时都有的。作为各级法院，作为执行局长，大家都要有清醒的认识，要紧紧抓住这个机遇，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来推进执行工作。

（二）积极争取党委领导，有重点地解决当地突出问题

中政委的通知明确要求，地方党委要专门听取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汇报，各级政法委也要向同级党委汇报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中政委下发的通知，指导思想十分明确，那就是执行难是个社会问题，不是仅靠法院就能够解决的，需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尤其是需要党委统一领导。对此，我们要深刻领会，并牢牢把握。这次清案活动，一定要取得党委的领导和支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如果我们在为期半年的时间内不能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我们就很难将这项工作按照52号通知的要求全面完成，甚至是不可能完成的。因此，我们要把是否争取到党委统一对清理活动进行研究和部署，党委听取执行工作的专题汇报，作为下一步检验各地贯彻落实52号通知的一项标准。我们要主动向党委汇报、主动提出工作建议，主动请求党委给予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讲，党委到底能不能

够来直接领导这项工作，取决于我们自身是不是及时向党委作出汇报，能不能够提出我们工作要求和建议。对于执行工作所面临的人员编制、经费装备、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暴力抗法的制裁等具体困难和问题的解决，都需要由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只停留在法院内部如何来解决，在目前情况下显然是不现实的。52 号通知已经给了我们争取党委领导和支持的依据和保障，我们切不可错失良机。具体而言，我们既可以向党委汇报清案工作和解决执行难的具体工作部署和方案，也可以向党委汇报案件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阻力，请求党委对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责成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对与法律相悖，严重妨碍执行、影响执行效率的规定、文件和习惯做法进行清理，请求党委政法委牵头予以修改或废止；对诸如经费短缺、需要政府给予救济的特困申请执行人、矛盾冲突严重的拆迁案件以及依靠法院自身力量无法解决的其他突出问题，请求予以协调解决。

（三）严肃查处部门、地方保护主义

执行工作中的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一直是执行难所面临的主要问题，这既是中央 11 号文件所明确的，也是中政委 52 号通知再次强调的，同样也是在集中清案当中要重点加以解决的。中央 11 号文件和中央纪委、监察部 1999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严肃查处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通知》，都明确要求严肃查处执行工作中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和党政干部非法干预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不少地方纪委、监察厅也在本区域内下发类似的通知予以重申。我们一方面要对执行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地方为了部门、地方利益而阻碍执行、抗拒执行的违法违纪行为，向纪检监察部门、党委政法委予以报告，协助其及时严肃查处，还要建立典型案件通报制度，选择一批搞地方、部门保护主义和非法干预执行的典型案件，报由纪检监察部门向社会通报。最高法院已发函商请中纪委监察部建立典型案件通报制度。中纪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已经明确表示将采取与最高法院联合发文的形式建立典型案件通报制度，联合发文的内容正在研究之中。前几年，客观上讲，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大家反映都很强烈，我们也想予以通报，但很多地方讨论时敢于直言，动真格时就往后缩，虽然有情可原，但我们希望这种情形应该有所变化，总得有几个地方站出来，敢于提供材料。中纪委搞通报，提供案件基本情况的责任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要靠各高级法院，如果你们迟迟不能提供、

不敢提供，那我们怎么向中纪委交代，怎么推进这项制度？

为了更好地借助全社会的力量搞好执行工作，要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定期测评和目标考核，强化部门和地方协助执行的责任。目前，最高法院正积极与中央综合治理办公室商谈，中央综合治理办公室明确表示可以下发文件，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纳入到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范围内，纳入到平安建设的大格局中。人民法院有哪些工作需要通过群防群治网络来实现，还需要法院做进一步的调研，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尽快由中央综合治理办公室或者与最高法院联合下发文件。

上述两项工作，在正式文件下发之前，各级法院都可以根据当地的情况，在当地的政法委、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在辖区内先行探索和实施起来，等联合通知下发后再按照联合通知进行办理。

（四）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执行行为

暴力抗法、拒不执行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危害严重。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暴力抗法、拒不执行行为的惩处力度，最高法院目前正在与公安部、最高检察院就统一执法思想、畅通追究渠道、明确各部门职能等内容进行协商，争取以联合发文的形式，规范程序，加大打击力度。在全国统一的制度尚未建立前，各级法院已经有发文的，要积极地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尽快提供暴力抗法的事件，进入程序，严肃查处，如果还没有协商的，也可以与当地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进行联系，建立健全机制，并且查处一批。总之我们的力度一定要大，声势一定要造出来，在操作中遇到困难和阻力的，一定要敢于站出来，及时向当地的党委、政法委汇报，我们也希望各级法院及时向最高法院报告情况。在追究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选取典型案件。在选取典型案件时，不仅要选取被执行人违法犯罪的案件，而且要选取担保人、协助执行人以及案外人暴力抗法、拒不执行的案件；不仅要选取自然人违法犯罪的案件，而且要选取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法犯罪的案件。第二，重视调查取证，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这就需要在执行的过程中就注意证据的收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证据固定下来。第三，及时向政法委汇报，明确公、检、法三家职责，保证追究到位。各级法院在筛选典型案件时，要将相关情况向政法委汇报，通过政法委的协调，争取做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及时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